**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撤销决定书**

（ ）撤字〔 〕第 号

 名称 ：

你（单位）由于 （撤销许可的理由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撤销（某单位） 年 月 日发放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 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公 章

 年 月 日